

#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

#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

厦文明联〔2018〕1号

## 关于开展2018年“弘扬时代新风”公益广告征集推广活动的通知

各区委宣传部、文明办，市文明委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国家六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的意见》以及上级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做好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工作，推出一批具有鲜明厦门地域和文化特色的原创精品，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文明办拟组织开展2018年“弘扬时代新风”公益广告征集推广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弘扬时代新风”为主题，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、普及文明礼仪规范、共筑美好生活梦想、树立城市文明新风、参与厦门文明城市创建等具体选题进行创意设计，讴歌新时代、传递新思想、颂扬新成就、展现新面貌、激发新动力、建设新厦门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、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 
承办单位：厦门报业传媒集团

成立厦门市 2018 年“弘扬时代新风”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组委会，由市委文明办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文明办、厦门报业传媒集团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文明办、厦门报业传媒集团相关处室负责人任成员。组委会下辖办公室，设在厦门报业集团。

## 三、活动步骤

**1. 作品征集：**1 月下旬至 3 月 31 日。参赛者可登陆厦门网或厦门文明网下载填写《2018 厦门“弘扬时代新风”公益广告参评表》，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将参评表和作品发送至投稿专用邮箱（邮箱号：xmgygg2018@163.com）。

**2. 评选公示：**4 月 1 日至 15 日，主办方组织专家评委，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，经评委会研究确定初步作品后，在媒

体上公布入围名单。根据公示情况和评委会评审意见，推选出获奖作品。

**3. 作品发布、颁奖：**4月中下旬，通过媒体公布获奖结果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4. 宣传推广：**征集评审结束后，将优秀作品统一纳入我市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作品库，并在本市各类媒体、交通工具、公共场所、建筑工地围挡等载体上长期推广。优秀作品将推荐参评全省、全国公益广告征集活动。

#### **四、奖项设置**

本次活动按照作品类别，分别评选出金、银、铜等奖和优秀奖、入围奖，征集推广活动组委会对奖项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金奖2名（平面、短视频各设1个），奖金各8000元；银奖4名，奖金各3000元；铜奖8名，奖金各2000元；优秀奖20名，奖金各500元；入围奖若干名，奖金各200元。

##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**1. 参赛作品形式：**平面类作品形式可以是报纸广告、海报设计、漫画等。网上提交文件格式为jpg，色彩模式为CMYK，规格为A3（297×420mm），压缩率不小于9，分辨率不低于300dpi，单幅作品不超过10MB。短视频类作品形式可以是影视视频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动画片等。影视视频时间30秒以内，微电影及短视频要求有故事情节，时间5分钟以内，

拍摄、编辑所用工具不限，画面宽度均不小于 600 像素；动画片用 flash 动画创作，24 帧/秒，时间 30 秒以内，有配音、配乐，系列作品不得超过 3 件，画面宽度 500-800 像素；均以 mp4 格式上传，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B。

**2. 参赛作品要求：**参赛者要围绕活动主题，突出思想道德内涵、厦门地域和文化特色，运用大众化、形象化、具体化的表达方式进行创作。作品要坚持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的有机统一，贴近大众审美情趣，做到“美起来”、“动起来”、“活起来”。

**3. 作品版权说明：**创作作品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，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作品原创者所有。要坚持原创，杜绝侵权，禁止一稿多投和重复获奖。作品一经采用，即可作公益广告刊播，主办方享有对入选作品的使用、修改、拍摄和无偿刊播等权利。所有投稿作品一律不予退还。

**4. 有关工作要求：**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益广告征集推广工作，切实加强文联、书协、美协、民协、广协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协会等部门、团体的沟通联系，广泛动员各类书画名家、民间艺术家、非遗传承人及艺术院校、广告设计公司开展个人、集体联合创作。要充分利用好现有的书画、摄影等艺术精品进行后期加工，努力提高作品的创作、制作水平。各级文明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示范作用，

带头组织人员广泛参与公益广告设计创作和推广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厦门“弘扬时代新风”公益广告参评表  
2. “弘扬时代新风”公益广告参评承诺函

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

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

2018 年 1 月 23 日



附件 1:

### 2018 厦门“弘扬时代新风”公益广告参评表

作者姓名			
报送单位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作品名称			
作品简介:			

备注:

- 01、参赛作品正反面不得出现作者姓名、报送单位的标识与内容;
- 02、若以实物参赛的作品,需参赛者自行邮寄或送至厦门报业集团。  
报业集团地址:厦门市吕岭路 122 号厦门日报报业大厦 1302;  
电话: 0592-5581540、5581674; 联系人: 报业集团综合拓展部。

附件2:

### “弘扬时代新风”公益广告参评承诺函

本人承诺参加“弘扬时代新风”公益广告征集评选的作品由本人原创，且未参加过往届各地各类公益广告征集并获奖，若因抄袭或剽窃他人作品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，或参评作品系往届参赛已获奖的作品，本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。

本人同意作品可无偿用作公益广告，同意主办方享有对入选作品的使用、修改、拍摄和无偿刊播等权利。

承 诺 人:

身份证号:

日 期: